

证券代码：300252

证券简称：金信诺

公告编号：2022-050

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1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21 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开展总额度不超过 10,000 万美元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上述交易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可以灵活滚动使用。鉴于上述议案即将到期，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业务的议案》，为降低汇率波动风险，根据公司业务发展情况，董事会一致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开展额度不超过 4000 万美元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投入的保证金额度不超过 400 万美金），上述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同意授权董事长或由其授权人在额度内，审批公司日常衍生品交易具体操作方案、签署相关协议及文件。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背景

随着公司进行全球化的业务布局，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大量的外汇资产，为有效规避外汇市场的风险，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造成不良影响，提高外汇资金使用效率，合理降低财务费用，公司拟开展外汇衍生品业务，公司不进行以投机为目的的外汇衍生品交易，所有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规避和防范汇率或利率风险为目的。

二、公司拟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品种

公司本次拟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主要是指货币互换、双币种存款、远期结售汇等产品或上述产品的组合。衍生品的基础资产包括汇率、利率、货币、商品、其他标的；既可采取实物交割，也可采取现金差价结算；既可采用保证金或担保进行杠杆交易，也可采用无担保、无抵押的信用交易。

三、外汇衍生品交易的额度及授权有效期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额度不超过 4000 万美元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投入的保证金额度不超过 400 万美金），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上述额度在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公司承诺不会直接或间接使用募集资金从事风险投资。

四、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风险分析及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一）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风险分析

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遵循锁定汇率、利率风险原则，不做投机性、套利性的交易操作，但外汇衍生品交易操作仍存在一定的风险。

1、市场风险。外汇衍生品交易合约汇率、利率与到期日实际汇率、利率的差异将产生交易损益；在外汇衍生品的存续期内，每一会计期间将产生重估损益，至到期日重估损益的累计值等于交易损益。

2、流动性风险。外汇衍生品以公司外汇资产、负债为依据，与实际外汇收支相匹配，以保证在交割时拥有足额资金供清算，以减少到期日现金流需求。

3、履约风险。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对手均为信用良好且与公司已建立长期业务往来的银行和金融机构，履约风险低。

4、其它风险。在开展交易时，如操作人员未按规定程序进行外汇衍生品交易操作或未能充分理解衍生品信息，将带来操作风险；如交易合同条款不明确，将可能面临法律风险。

（二）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以锁定成本、规避和防范汇率、利率风险为目的，禁止任何风险投机行为。

2、公司已制定严格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对外汇衍生品交易的操作原则、审批权限、内部操作流程、信息隔离措施、内部风险控制处理程序、信息披露等作了明确规定，控制交易风险。

3、公司将审慎审查与银行签订的合约条款，严格执行风险管理制度，以防范法律风险。

4、公司财务部将持续跟踪外汇衍生品公开市场价格或公允价值变动，及时评估外汇衍生品交易的风险敞口变化情况，并定期向公司管理层报告，发现异常情况及时上报，提示风险并执行应急措施。

5、公司内审部对外汇衍生品交易的决策、管理、执行等工作的合规性进行监督检查。

五、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会计政策及核算原则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保值》、《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相关规定及其指南，

对拟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处理，反映资产负债表及损益表相关项目。

六、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情况及独立董事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2年6月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22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开展额度不超过4000万美元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投入的保证金额度不超过400万美金），上述交易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同时同意授权董事长或由其授权人在额度内，审批公司日常衍生品交易具体操作方案、签署相关协议及文件。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及子公司的部分产品需要出口海外市场。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汇率和利率的波动产生的汇兑和利率损失，将对公司及子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一定影响。从长期来看，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有利于减少因汇率和利率波动频繁带来的汇兑损失和财务费用，降低汇率和利率波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独立董事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22年第五次会议决议；
- 2、《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2022年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特此公告。

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6日